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蔣憶玲

電話：23117722 #2922

電子郵件：ylchi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090060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會資訊1份 (1090060734-0-0.pdf)

主旨：謹訂於本（109）年8月28日、9月1日、9月7日、9月8日、9月11日、9月15日、9月17日及9月18日辦理16場次「109年度綠色採購推動與申報說明會」，請轉知所屬與委託計畫（勞務、工程案）承攬廠商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我國綠色採購成效，本署推動綠色採購制度，於公部門方面，訂定「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」，透過評核機制落實機關綠色採購推動與申報；於民間單位方面，預計於110年3月起，將綠色採購申報金額，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CSR評分表範本中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小組）評選（審）委員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）」評分範本，簡稱CSR評分表範本），藉此提升民間單位申報綠色採購之誘因。
- 二、本次說明會將說明機關及民間綠色採購申報實務及系統操作介紹等，以利機關及民間單位能充分瞭解綠色採購申報



之方式及落實申報作為。此外，綠色產品（環保標章及碳標籤產品）為推動綠色採購之驅動力，故議程內容亦安排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申請介紹，使與會單位瞭解標章

（籤）之意涵與申請方式，以提升業者申請標章（籤）誘因，達到綠色消費推廣與拓展綠色產品之目標。

三、本次說明會參加對象為全國各機關，及機關所屬委託計畫（勞務、工程案）承攬廠商，場次資訊及議程詳如附件，免費參加。請於109年8月25日（二）前上網報名（<https://reurl.cc/exq7XK>），倘對本次說明會有疑問，請洽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柳廷蓉小姐，電話：(02)7704-5292，E-mail信箱：tiffany0420@ftis.org.tw，或環資國際有限公司柯玫萱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70 2188轉112，E mail信箱：yea911217@eri.com.tw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市及縣市議會、國家安全局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、本署秘書室

2020/08/10
11:48:5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